

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

第 10 期四等監所管理員班（9.10 班）學員報到須知

- 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29 日止，為期 4 個月。
 - （一）109 年 7 月 30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 - （二）109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29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 - （三）109 年 9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：至矯正機關接受實習訓練。
 - （四）109 年 11 月 27 日：返回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。
- 四、填寫與郵寄資料：
 - （一）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**業務宣導專區**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 - （二）資料郵寄期限：109 年 1 月 22 日前將以下（四）所列各項資料全數以**掛號**寄送本署(地址：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，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收)，**信封註明寄件人班別、學號及姓名**。
 - （三）各項資料請以**迴紋針別齊**固定後裝入信封。倘逾期未寄達本署者，本署將於 1 月 31 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**無需**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 - （四）各項郵寄資料說明：
 1.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，隨件寄回。
 2. 郵局存摺影本（限本人）：繳交 A4 紙張影本（影印後勿裁剪），印製之通儲帳號須**清晰**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（詳範例）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一律繳交 A4 紙張影本（影印後勿裁剪），直向印於 A4 同一面，身分證兩面須**清晰**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班別/學號/姓名。（詳範例）
 4. 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 5.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 6. 制服尺寸表：請以**身體實際套量**後填妥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
 7. 學員證：請貼牢個人正面彩色照片後，隨件寄回。

8. 彩色證件照片：最近一年彩色證件照片 1 吋 2 張及 2 吋 2 張，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書寫班別/學號/姓名（如：四 16/01/王小明），請靜候墨水風乾後再裝封，以避免油墨沾染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（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）

- （一）報到必備文件：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（函）及國民身分證（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）。
- （二）私章、健保卡。
- （三）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運動服裝兩套（晨跑用）、運動鞋（樣式、顏色不限）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- （四）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本署所發制服、黑色膠底皮鞋（樣式不拘）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- （五）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學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- 1、本署：吹風機、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、拖鞋及臉盆。
 - 2、實習機關：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（一）非行動不便、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。
- （二）受訓內容包括晨跑及體技課程（含測驗），學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- （三）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**力求精簡**並避免貴重物品。
- （四）請於 7 月 15 日後至本署網站查詢寢室編號。提前住宿者，請於 7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至 22 時入住，並配合門禁管制時間進出（本署大門於 22 時至翌日 5 時實施門禁）。**30 日 7 時 30 分**自行至本署餐廳用早餐（免費），並於 8 時 3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報到。
- （五）未提前住宿者，請於 7 月 30 日上午先將行李放置於分配寢室，並於指定時間至禮堂完成報到事宜。
- （六）因本署車位有限，30 日僅提供需先至機關實習之四等 11.12 班學員停車，四等 9.10 班一律不提供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

工具。搭乘火車者，抵桃園火車站後，可搭計程車或至統領百貨公司前搭乘桃園客運 137 往銘傳大學或 113 往幸福社區，於山鶯明興街口站下車，沿臺北監獄右側圍牆直行即可抵達。

(七) 提前住宿者請遵守本署宿舍規範，勿於寢室區吸菸、嚼食檳榔或飲酒，晚間 22 時後請關閉寢室大燈(可使用桌燈)。

(八) 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
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
1. 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李科員 03-3188396

2. 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

李專員 03-3188533

蔡科員 03-3188534